

常見問題

1. 本案是如何被發現的？

競委會在接獲投訴後發現本案。

2. 案中的業務實體如何進行合謀行為？

競委會的調查發現，安樂兩名高級工程師與信興一名高級經理，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在回應顧客的報價／招標邀請時，透過電郵及電話訊息等渠道頻密溝通。在該等溝通中，他們要求及同意提供掩護式標書（俗稱「豬仔標」）、分享本身投標意向的資料，及／或披露意向投標價或其他與投標有關的敏感商業資料，例如工程項目所需的完工日數。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3. 有關報價／招標邀請涉及哪些產品或服務？涉案的規模有多大？

競委會相信，安樂及信興持續從事違例行為超過四年，對它們所提供的各類空調工程服務，例如安裝中央空調系統、更換喉管及製冷系統等組件，以及系統的日常保養等，構成潛在影響，涉及的工程銷售總額約 20 億港元。

4. 這次合謀行為帶來甚麼影響？誰受到影響？

對於發出上述報價／招標邀請的公營界別、商業及住宅大廈的業主而言，該等懷疑合謀行為令他們的選擇減少，並可能增加他們需付的空調工程費用。

5. 為甚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信興集團有限公司都被列為本案的答辯人？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信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是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及信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這兩間公司各自與其附屬公司為同一個業務實體的一部分，因此同被視為第一行為守則的主要違法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事實上，上訴庭最近就另一宗案件¹的罰款裁決，已重申母公司作為同一業務實體的成員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該裁決確定，除了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的各方，競委會亦可以向與它們組成同一業務實體的其他公司或人士追究全額罰款。

本案進一步提醒集團內的母公司必須確保附屬公司遵守《條例》，並應為此實施適當的合規計劃或措施。

¹ 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6 月 2 日發布的[新聞稿](#)。

6. 競委會為何將安樂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信興一名高級經理列為答辯人，而非該兩個業務實體更高級的管理層？

涉案的兩名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理，是因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而被追究法律責任。他們在涉案期間，與對方頻密及持續地進行帶合謀性質的溝通。

根據《條例》第 91 條，牽涉入違反某競爭守則的人士，是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串謀違反該守則。

7. 調查本案期間，競委會遇到哪些挑戰？

調查期間，競委會運用了《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各種強制性權力，包括取得文件及資料、要求有關人士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及持法庭手令搜查處所。該案的調查隊伍在過程中共審閱近一百萬份文件，令這宗案件成為競委會有史以來處理證據數量最多的合謀案件之一。

8. 公司及個人一旦被裁定違反《競爭條例》，會有什麼罰則及後果？

違反《競爭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也可頒令，要求違例方對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或發出其他命令以終止或補救有關違例行為。